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3 年 4 月 21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1.1 提名赵书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提名余德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 提名余其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2.1 提名史建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2 提名赵剑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3 提名叶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史建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赵剑英）》《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叶建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史建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赵剑英）》《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叶建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13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2023年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